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旗簡字第213號

原告 玉山數位理財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博文

訴訟代理人 方昱勝

被告 王傳嘉

上當事人間給付服務酬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8日與原告成立金融業務申請委任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代理協助被告申辦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內之貸款。伊已為被告向訴外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鑫公司）申請貸款，並經新鑫公司核准貸款200萬元與被告，依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被告應給付伊按授權金額12%計算之報酬即24萬元，但被告迄今仍拒絕給付服務報酬，因此依系爭契約提起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4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於簽立系爭契約時，原告已向其收取諮詢費15,000元，伊誤以為被告是玉山商業銀行，事後才察覺原告公司與玉山商業銀行無關，況原告公司當場就要伊簽立系爭契約，並未給予伊相當之審閱期間，事後伊亦未真的辦理貸款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經查，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係約定：當「金融機構或其他法人或自然人已核貸」，原告就不能終止兩造間契約，且須依契約約定給付第2條所約定的服務酬金。然本件原告所提出

01 「已核貸」之證據，係訴外人新鑫公司之額度建議書，細譯
02 該內容僅為貸款之「建議」，例如建議條件為200萬、建議
03 利率為10%，難以認定此額度建議書確實是一份足以確定貸
04 款內容的核貸通知。基此，本院認本件關於服務報酬約款之
05 條件尚未成就，原告無權請求服務酬金。

06 (二)又被告自陳兩造初次接洽時即114年2月8日當天即已簽立
07 系爭契約書，足見系爭契約第7條記載之1日審閱期間，與事
08 實不符。遑論系爭契約係關於協助或代為辦理金融借貸之事
09 宜多達4頁，內容繁雜，且系爭契約第2、3條關於金融諮詢
10 費辦理貸款之服務酬金成數以及懲罰性違約金、終止契約的
11 責任分配等，均與消費者權益關切甚深影響甚鉅，其內容是
12 否合理公平，難以期待當時急需辦理貸款之消費者，可在1
13 日之內審慎冷靜思考評估各項效果，故上開1日之審閱期
14 間，顯非合理，堪認原告並未給予被告合理之審閱期間，依
15 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1第1、3項規定，系爭契約之全部條
16 款不構成兩造間契約之內容，原告自不得據此請求被告給付
17 服務報酬。是原告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0 旗山簡易庭 法官 盧怡秀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5 書記官 張家祐